开放规范许可证（类型B）

本许可证是本开放规范（本规范）贡献者与其使用者之间的法律协议。一旦使用本规范，即视为同意遵守本许可证条款。若不同意遵守本许可证，请勿使用本规范，否则可能构成侵权。若文档以压缩包（如“zip”文件）形式分发且包含本许可证，则该压缩包中的所有文件均受本许可证约束，除非另有明确排除条款。

1. 定义

1.1　本许可证：是指本开放规范许可证(类型B)。除全球计算联盟外，其他主体无权对本许可证进行修改。

1.2　本规范：是指在本许可证下许可的设计材料或数字代码等信息，不论其置于任何载体上或以任何方式表达，例如示意图、机械图纸、流程图及说明性文字、电路或电路板布线图、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包括拓扑图/掩模作品）、元器件排列图及其他说明材料等。

1.3　符合产品：是指完全符合本规范中就对应产品形态所规定的所有规范性要求的产品。

1.4　贡献者：是指以明示或默示方式签署贡献者许可协议（类型B），并参与开发本规范的主体。

1.5　被许可方：是指遵守本许可证，并实施(a)使用、复制、修改或分发本规范中的任一行为，或实施(b)制造或委托他人制造或分发硬件中任一行为的主体。

1.6　分发：是指通过任何媒介向第三方传输、发布、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传递本规范的行为。

1.7　修改：是指对本规范进行改造、改编、翻译、组合等。

2. 知识产权许可和不诉承诺

2.1　著作权许可：在被许可方遵守本许可证所有条款和条件，特别是条款2.2的前提下，每个贡献者根据《贡献者许可协议（类型B）》授予被许可方永久的、全球性的、非独占的、免费的、免版税的著作权许可，以复制、创作衍生作品、公开展示、公开演示、再许可及分发本规范及其修改， 但仅限用于全球计算联盟的开放规范项目。

2.2 著作权许可条件

在遵从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被许可方才可以在任何媒介中复制、分发本规范和/或其修改：

2.2.1　被许可方必须向本规范的接收者提供本许可证的副本；

2.2.2　被许可方必须保留本规范的所有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专利、商标及归属声明，但与本规范任何部分均无关的除外；

2.2.3　如被许可方对本规范进行修改并分发，被许可方必须向全球计算联盟提供修改说明及贡献修改后的文件。

3. 其他

3.1　除上述第2条许可条款之外，本许可证不提供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

3.2　免责声明：许可方按“原样 ”提供本规范，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所有权、不侵权、质量合格、适销性、特定用途及适用性的担保。被许可方应自行对自身使用、复制、修改、分发本规范及其修改或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基于上述文件开发的产品的适当性进行判断，并全权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风险，以及行使本许可证授予被许可方的权利相关的其他所有风险。

3.3　责任限制：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基于任何法律依据，全球计算联盟及任何贡献者均不对被许可方因使用、复制、修改、分发规范及其修改或其中的贡献或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基于上述文件开发的产品而引发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或任何形式的间接、附带、特殊或后果性损害赔偿责任，无论是基于违约、侵权（包括疏忽）或其他原因，也无论被损害方是否已被告知该等损害的可能性。

4. 通用条款

4.1　如果被许可方违反本许可证，则被许可方基于本许可证所获得的所有许可和承诺将自动终止，被许可方应立即删除并停止使用本规范及其修改。本许可证终止后，第 3.2、3.3款继续有效。如被许可方基于本许可证所获得的许可和承诺按本款规定终止的，不影响从被许可方处取得副本或权利的下游接收者在本许可证下的授权。

4.2　法律适用：本许可证适用中国法律。